

大埔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I.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舉行 2019 年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 漁農自然護理署報告 2019 年 1 月至 2 月為農業提供的協助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報告，署方在上述期間向農民提供免費借用農機服務，當中包括借用犁田機 56 次、燒草器和剪草機 43 次及其他工具 31 次。此外，署方亦在農區舉辦了 3 場技術講座。

2. 漁農自然護理署報告 2019 年 1 月至 2 月影響海產養殖業的事宜

漁護署報告如下：

- (i) 漁護署在上述期間接獲 1 宗大埔區海魚養殖場(鹽田仔魚類養殖區)的魚類發病報告，受影響品種為沙巴龍躉。署方在 2 月 20 日到場調查並抽取樣本化驗，發現受檢測的水樣本理想，但在魚類樣本的口腔內發現大量寄生蟲(魚虱)，經內臟接種細菌分離鑑定為創傷弧菌，而檢測結果則顯示養魚受寄生蟲影響及細菌感染。署方已經向養魚戶建議處理方法並改善養殖環境。參考署方建議後，有關養殖場的情況已經有所改善。
- (ii) 漁護署在上述期間在大埔區水域合共接獲 9 宗紅潮報告，有關的藻類大部分為本港常見及無毒的藻類。就以上 9 宗紅潮報告，署方已經提醒塔門、較流灣、深灣、鹽田仔、鹽田仔東、榕樹凹及老虎笏的養魚戶留意魚排情況。署方在紅潮期間沒有接獲相關的魚類死亡報告。

有委員向漁護署反映區內有養魚戶養殖的魚類大量死亡，並表示養魚戶不確定海水水質是否適合養魚，並為此感到憂慮。有委員建議漁護署主動監測區內河道的水質，以免河道污染物流出大海並污染海水。漁護署回應說，署方接獲上述魚類發病報告後已經向有關養魚戶建議處理方法，並

初步分析魚類發病的原因。署方除了進行各項快速測試外，亦進行組織病理學化驗，現正等待結果，並會在下次會議上報告。此外，署方現時在魚類養殖區設置的實時水質監測系統可以即時反映魚類養殖區的水質情況，如有異常可以即時通知有關的養魚戶。此外，養魚戶亦可以在實時水質監測系統的網頁查看魚類養殖區的實時水質，亦可以聯絡署方查詢有關事宜。因此，署方認為現時的實時水質監測系統能夠有效協助養魚戶實時監測魚類養殖區的水質。

委員會同意致函漁護署，並把信件抄送立法會秘書處，以反映委員在是次會議及 2019 年 3 月 7 日的大埔區議會會議上就本港海產養殖業事宜提出的意見。

3. 海事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2019 年 1 月至 2 月吐露港收集所得的垃圾量

海事處報告，處方在上述期間於大埔區內港每月收集到 15.9 噸海上漂浮垃圾。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報告，署方在 2019 年 1 月及 2 月在吐露港分別收集到 6.95 噸及 12.59 噸海岸垃圾。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在 2019 年 3 月 14 日舉行 2019 年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4.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使用情況及獲批工程進度報告

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康文署和合約顧問公司匯報獲批工程的進度，並回應委員對個別工程的查詢。委員會通過了 2 項工程的開支：

- (i) “於新富區增置休憩座椅及上蓋”：工程費用為 200 萬元；以及
- (ii) “大埔林村許願廣場旁紅磚地建上蓋、梧桐寨及大菴村增設避雨亭連座椅”：前期費用為 28 萬元。

5. 發展船灣堆填區作為高爾夫球場之用

委員希望進一步了解船灣高爾夫球場計劃的最新進展，例如高爾夫球場的設計及有關工程對周邊環境的影響等，故希望邀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代表能夠出席下次地委會會議，匯報計劃的進展和回應委員的查詢，以便委員向市民交代計劃的進展及安排。

III.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在 2019 年 3 月 13 日舉行 2019 年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6. 關注大埔區內樹木安全問題及要求盡快補種防風樹木

超強颱風“山竹”吹襲過後區內有不少樹木倒塌，委員要求政府關注樹木安全問題和盡快補植防風樹木。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回應指，相關部門會根據該局頒布的《樹木風險評估和管理安排指引》，在風雨季前為人流車流較高地區的樹木進行樹木風險評估。如發現有問題樹木，相關部門會採取風險緩減措施，以減低樹木倒塌的風險。此外，因應委員認為當局需慎重考慮是否應該在路旁或塌樹原位補植樹木，樹木辦回應指相關部門不會盲目追求以 1 比 1 的比例補植因“山竹”襲港而失去的樹木，而是會按照“植樹有方，因地制宜”的原則，綜合考慮種植環境及樹木生長情況等因素安排補植事宜。

7. 各有關部門報告大埔區街道管理環境衛生問題

大埔民政處、食環署、警務處、大埔地政處、路政署、屋宇署及環保署繼續在會議上報告過去 2 個月就四里店鋪阻街問題採取的執法及跟進工作。有委員對於警方採取特別行動打擊鄉事會坊一輛長期停泊的貨車表示歡迎，並指由於該輛貨車四周擺放不少貨物，造成環境衛生問題，故希望食環署及警方繼續加強執法。此外，有委員亦留意到四里內不少售賣蔬菜、魚類及肉類的地鋪在晚上關門後，習慣用水把鋪內的污水及食物殘渣沖到街上及鋪外的雨水渠內，促請相關部門作出跟進。就委員提出的意見，路政署表示改劃鄉事會坊貨車泊位的工程預計可以在本年 5 月完成，相信有助解決該輛貨車長期停泊的問題；至於有店鋪人員將固體廢物及污水沖到雨水渠的個案，食環署會委派專責執法隊作突擊檢控。

8. 各有關部門報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土木工程拓展署、食環署、渠務署及環保署代表在會議上逐一報告文件和介紹有關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垃圾及淤泥的工作。有委員反映渠務署從河中撈起的部分共享單車已經滿布蠔殼而且不能運作，批評署方只是把這些單車放在河道旁邊的草叢而不直接清理的做法欠佳，更惹來環境衛生問題，認為情況不能接受。渠務署回應指，該署難以單憑外貌判斷這些單車是否仍有剩餘利用價值，因此未能即時把撈起的共享單車界定為垃圾棄置，否則可能會被相關的共享單車營辦商索償。此外，該署過往曾經接獲共享單車營辦商的求助，希望該署能協助撈起河道內的共享單車並放在河道外，以便營辦商跟進處理，因此渠務署一向按這個方式處理該些被撈起的共享單車。不過，該署會考慮委員的意見，研究如何恰當地處理這些從河道撈起的物品。

IV. 社會服務委員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社服會”)在 2019 年 3 月 13 日舉行 2019 年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9. 要求醫院管理局提供新界東聯網醫生短缺資料之事宜

有委員在會議上表示，醫療問題屬於政策問題，局方應從政策方面着手。同時，有委員認為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可以考慮制訂特定的醫學執照資格要求或臨床執業年資要求，讓成功通過香港執業試的海外醫生豁免 1 年的實習訓練。另外，亦有委員擔心資深醫生離職除了影響公營醫療服務外，亦會影響醫療經驗的傳承。

新界東醫院聯網代表回應，醫委會作為本港的醫生管理機構，有責任在醫生人手供應及醫療質素之間取得平衡。另外，在本港受訓的醫生，畢業後需要接受 6 年培訓才可獲得專科醫生資格。獲得專科資格的醫生基本上可以處理大部分病症，故醫療知識的傳承及醫療質素不會因為資深醫生離職而受到影響。

10. 多管齊下紓緩大埔區內公營醫療壓力問題

有委員提出多項紓緩大埔區公營醫療壓力的措施，當中包括在王少清家庭醫學中心提供夜診服務，以及把中醫納入公營醫療系統中等。另外，有委員認為政府鼓勵本港醫生北上就業，實在是漠視本港居民的醫療需要。

醫管局表示，希望日後可以利用大埔賽馬會泳池用地發展社區健康中心，並在中心內興建新的普通科門診診所以增加醫療設施及普通科門診的名額。

11. 要求增設“兒童醫療券”

有委員認為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可以考慮把醫療券計劃的合資格人士類別擴展至長者以外，以涵蓋兒童、家庭主婦、沒有參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殘疾人士、照顧者及長期病患者等往往被忽略的弱勢社群。另外，就最近推出的長者醫療券使用改善措施，委員希望局方回應長者使用醫療券接受視光服務所申報金額增設上限一事。有委員擔心接受長者醫療券的私營機構或會事先調高服務價格，故建議局方考慮禁止利用醫療券購買若干商品，以確保公帑不被濫用。委員會決定致函食衛局反映意見，並邀請局方出席下次會議。

12. 要求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改善派發現金支票事宜

委員會決定去信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建議在大埔區增設以下領取現金支票的地點：

- (一) 郵政局；
- (二) 房屋署轄下公共屋邨的屋邨繳費處；
- (三) 大埔民政諮詢中心；以及
- (四) 速遞公司設立的郵件寄存櫃。

13. 要求空置校舍崇德學校改建為社福設施

多名委員在會議上提交討論文件，要求把前崇德學校空置校舍改建為社福設施，為大埔區居民提供嬰幼兒託管服務及／或增設與長者有關的設施等。教育局代表在會議上表示，據她了解，前崇德學校校舍用地現時由地政總署管轄。由於沒有地政總署的代表出席會議，經討論後，委員決定把是項議題留待 2019 年 5 月的社服會會議再作討論，並邀請地政總署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舉行 2019 年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4. 於寶湖路南運路交界至港鐵大埔墟站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路政署及運輸署向委員會介紹上述工程的初步設計。多名委員就上蓋闊度、照明系統、板材物料及走線等提出意見，亦希望署方多留意上蓋柱躉的擺放位置，避免在行人路中間阻礙市民出入。此外，由於上蓋設施鄰近王肇枝中學，不單影響學校景觀，不法分子亦可能經上蓋爬入校園，因此建議當局亦就上蓋設計徵詢該校的意見。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此項目。

15. 要求盡快改善汀角路(露輝路至大美督段)的交通安全設施

多名委員關注汀角路的交通安全問題，促請運輸署積極改善該處的交通安全設施。運輸署回應指，該署與警方計劃在汀角路安裝 1 部固定偵速攝錄機，亦會在近污水泵房及詹屋村的位置加裝防撞欄及欄杆，作為改善汀角路交通安全的措施。此外，該署亦會積極優化路牌設施及道路標記。

16. 要求放寬巴士車身長度的限制以便新款大型巴士行駛林錦公路(林村路段)

由於現時車長逾 11 米的車輛不能駛入林錦公路(林錦公路交匯處至荃錦交匯處一段)，巴士公司未能安排新款大型巴士行駛林村的巴士路線。舊款巴士的數目有限，因而難以增加行駛林村的路線的巴士數目，以令無法改善林村的巴士服務。委員要求運輸署放寬林錦公路的車長限制，以解決問題。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研究解決林村交通問題的方法，包括在合適地方增設巴士調頭位置及放寬林錦公路的車身長度的限制等。此外，署方亦積極與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九巴”)商討購置更多長 10.6 米的巴士，以應付林錦公路的巴士服務需求。

17. 要求在大埔區內增設港鐵特惠站

就委員建議在大埔綜合大樓加設港鐵特惠站一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指設置特惠站時需要考慮若干因素，例如特惠站與港鐵車站的距離、新增特惠站能否吸引新乘客、擬安裝地點有沒有電力裝置及足

夠空間等。由於 大埔綜合大樓接近大埔墟港鐵站，因此港鐵公司認為該處並不符合 設置特惠站的標準。此外，就委員建議在其他位置如運頭塘、大埔中心／大埔超級城及富亨等加設港鐵特惠站，港鐵將進一步考慮和跟進。

18. 要求優化大埔中心巴士總站

有委員指 大埔中心巴士總站的設計及規劃未能配合現時的使用情況，部分路線的排隊情況亦見混亂，因此促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優化車站設施，包括改善員工休息室的環境。運輸署回覆指，署方曾經在本年 2 月與當區區議員及九巴前往大埔中心巴士總站視察，稍後將優化乘客的排隊安排。至於巴士停車位置的安排，該署將繼續與巴士公司研究優化措施。

19. 要求優化富亨巴士總站

運輸署在會議上提供 富亨邨巴士總站改善計劃(“改善計劃”)的初步概念圖。由於改善計劃將增加富亨巴士站的停車坑，有助巴士路線日後的發展，因此委員大致支持。除了改善巴士站的硬件設施外，委員亦關注車站內的無障礙設施安排，以及改動的士站出入口可能會造成的影響。委員會請運輸署因應委員的意見修改車站設計。

20. 要求於區內增加車輛泊位

有委員重申《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的內容已經不合時宜，未能滿足社會的實際需要，故政府部門不應盲目跟從《準則》的規定提供泊位設施，因為即使盡用《準則》的上限提供泊位亦不會足夠，希望運輸署可以向各相關部門首長反映問題。此外，有委員認為運輸署應更積極尋找區內一些閒置的政府土地，甚至使用一些只作為工地或擺放物品的已批租政府土地作臨時停車場，以紓緩區內泊位不足的問題。運輸署回應指，該署會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對《準則》的意見，並會繼續積極跟進泊位不足的問題。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4 月